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承辦人：王雅貞
電話：(02)80723456 分機206
傳真：(02)22723578
電子信箱：wyachen@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字第105050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1052575596_105D2082796-01.docx、
1052575596_105D2082797-01.docx)

主旨：公告本局辦理新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三鶯分區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請該區學習共同體學校薦派3至5人全程參加，其餘學校自由薦派（每場次以3人為限），本局同意研習當日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半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辦理目的：深化課程實踐經驗，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三、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一)辦理方式：

1、三鶯分區本學期辦理10場次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

2、講座安排由各校邀請並另行發函通知夥伴學校。

(二)辦理時間：依據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間為主，以半天行程為原則，時間若有異動由承辦學校另函通知。

(三)參加對象：全市高國中小教師，以三鶯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為優先。



吳家偉

教務處



(四)報名方式：本市教師請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四、每場次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參加教師辦理請假手續除本函外，請一併上傳行事曆至校務行政系統。

五、工作人員獎勵：

(一)承辦區級公開授課學校獎勵：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含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核予各校教學者嘉獎2次，每場次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

(二)學習共同體分區中心學校工作人員獎勵：承辦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工作人員（含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核予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三)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人事室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六、檢附新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三鶯分區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暨工作坊行事曆。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

交換戳記
105/03/21 16:1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